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
法務部令 法令字第 10703003200 號

修正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七條

部 長 邱太三

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下列受刑人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不予編級或暫緩編級：

- 一、累犯、有犯罪之習慣或惡性重大者。
- 二、患有精神病者。
- 三、調查結果認有其他不適用於編級之原因者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